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向財產險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擬於2022年3月31日前簽訂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擬分別向財產險公司增資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後，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88億元增至人民幣278億元，並將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已發行股本。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財產險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在增資擴股合同下對財產險公司的增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的增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擬於2022年3月31日前簽訂增資擴股合同，據此，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擬分別向財產險公司增資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後，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88億元增至人民幣278億元，並將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已發行股本。

增資擴股合同

訂約方

- 本公司
- 集團公司
- 財產險公司

增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將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財產險公司增發的36億股及54億股，涉及的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54億元。

目前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億元，其中，本公司持股40%，集團公司持股60%。本次交易完成後，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78億元，繼續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40%和6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增資金額乃與其目前於財產險公司的股權比例對等，並在各方綜合考慮財產險公司的資產質量、成長潛力、市場狀況及與本公司的未來協同效應等因素後，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協商確定。

付款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均應在收到財產險公司發出的書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其增資款項。本公司的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如本公司或集團公司中的任何一方逾期支付、不支付或不完全履行支付義務的違約情形持續超過30個工作日，則增資擴股合同應自動終止。

生效及完成

增資擴股合同在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簽署之日起生效。

財產險公司應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支付增資款項後五個工作日內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在完成驗資後，財產險公司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變更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並應在獲批後儘快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財產險公司的資料

財產險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12月在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財產險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財產險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69.78億元。財產險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和非經常性損益前經審核溢利	1,819.60	2,217.04
除稅和非經常性損益後經審核溢利	2,260.37	1,784.71

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次交易旨在增加財產險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滿足行業監管對財產險公司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財產險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提升財產險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更好地發展巨災保險、責任保險以及「三農」保險等戰略性業務，助推其積極落實並服務國家戰略。同時，財產險公司是集團公司保險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本公司的重要參股公司，財產險公司的健康發展有助於提升產壽險聯動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¹。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已發行股本，財產險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在增資擴股合同下對財產險公司的增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的增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¹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濱因正接受調查而無法履行董事職責(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9日及1月13日之公告)，因此並未參加審議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會議。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合同」	指	本公司、集團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擬就本次交易簽訂之增資擴股合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分別向財產險公司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